

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单

(2023)城自土临字7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			
被用地单位	城步县丹口镇边溪村、花龙村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城步至龙胜（湘桂界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 (K19+265—K39+250) 第五批非耕地临时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1.1764		其中：国有建设用地			
临时用地分类面积表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0	0	1.1764	0	0	0
	/	/		/		合计
	/	/		/		1.1764
拆迁房屋	城镇住宅			农村住宅		
	/户/平方米			/户/平方米		
备注	1、该批复为临时用地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。 2、临时使用的土地位置范围，以批准红线范围为准；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 3、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用途、位置使用土地。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位置。					



2023年11月7日